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招收輔系相關規定

- 1.修讀輔系者，應修畢輔系規定修課科目，如有與原學系科目相關者，得申辦學分抵免。其申請時間與相關規定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。
- 2.依上述規定抵免後修讀輔系科目學分不足學分者，應由輔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學分補足，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- 3.請特別注意，同學申請修讀【輔系】，其規定課程皆不會預先排入學生課表內，同學仍須依【選課日程、規定及名額】選課，無法保證一定能選到課。

學制	系別	應修學分總數	輔系修習科目	先修科目限制	其他相關規定
進二技	護理系	20	身體檢查與評估及實驗 2 學分 臨床健康照護與實驗 4 學分 長期健康照護與實驗 4 學分 護理專業倫理 2 學分 專業問題研討 2 學分 實證護理 2 學分 護理研究概論 2 學分 個案報告與寫作 2 學分	依科目表備註規定	完成輔系課程修讀，不具有護理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，須依考選部規定辦理。
	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	20	身體結構與功能 3 學分 高齡機能回復訓練 2 學分 長期照顧概論 3 學分 身心障礙照顧概論 2 學分 銀髮活動設計與實務 2 學分 銀髮營養與健康膳食設計 2 學分 高齡常見健康問題與照顧 2 學分 失智症照顧 2 學分 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 2 學分	如科目表規定	1. 護理科、物理治療科、職能治療科和老人服務科畢業學生 <u>可以申請免修</u> 「身體結構與功能」，但需要以本系其他之專業課程補滿免修學分。 2. 護理科和老人服務科畢業學生 <u>可以申請免修</u> 「長期照顧概論」，但需要以本系其他之專業課程補滿免修學分。 3. 護理系學生修習原系模組課程，其中有和本系 <u>必修同課名者</u> ，則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補足。
	物理治療系	20	徒手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2 學分 老人物理治療 2 學分 科技輔具學及實習 3 學分 進階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(一) 2 學分 進階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(二) 1 學分 進階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學及實習(一) 1 學分 進階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學及實習(二) 1 學分 進階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(一) 2 學分 進階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(二) 2 學分 進階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(一) 2 學分 進階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(二) 2 學分	依科目表備註規定	具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之專科以上學歷者。

學制	系別	應修學 分總數	輔系修習科目		先修科目限制	其他相關規定
進 二 技	保健營養系	21	營養學	4 學分	依科目表備註規定	修畢輔系課程不必然具備營養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，仍須依考選部規定辦理。
			營養學實驗	1 學分		
			公共衛生營養學	2 學分		
			膳食療養（一）	2 學分		
			膳食療養實驗（一）	1 學分		
			團體膳食製備	2 學分		
			團體膳食製備實驗	1 學分		
			食物學原理	2 學分		
			食品衛生與安全	2 學分		
			營養諮詢與教育	2 學分		
			食品法規概論	2 學分		
	健康美容系	20	下列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		無	無
			美姿美儀	2 學分		
			經絡美容養生與實習	2 學分		
			人體生理學與實驗	2 學分		
			營養學	2 學分		
			皮膚科學	2 學分		
			化妝品與原料學	2 學分		
			產品行銷與管理應用	2 學分		
			事業經營與管理	2 學分		
			舞台與攝影彩妝實務	3 學分		
			職場專業倫理	2 學分		
			專題實務	2 學分		
			消費者行為	2 學分		
			頭皮與毛髮護理	3 學分		
			孕產婦按摩實習	2 學分		

學制	系別	應修學 分總數	輔系修習科目		先修科目限制	其他相關規定
進 二 技	職業安全衛生系- 安全衛生消防組	20	就下列課程任選 20（含）學分以上 職業安全 職業衛生 作業環境測定(一)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(一)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(二) 人因工程 工業通風 作業環境測定(二) 職業病防治與介紹 工業安全管理 勞動生理學 健康風險評估 工業安全工程 製程安全評估	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	無	修讀完成輔系課程即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（乙級）報考資格
	職業安全衛生系- 勞工健康照護組	20	就下列課程任選 20（含）學分以上 職業安全 職業衛生 作業環境測定(一)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(一)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(二) 人因工程 工業通風 作業環境測定(二) 職業病防治與介紹 工業安全管理 勞動生理學 健康風險評估 工業安全工程 製程安全評估	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	無	修讀完成輔系課程即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（乙級）報考資格

學制	系別	應修學分總數	輔系修習科目		先修科目限制	其他相關規定
進二技	幼兒保育暨產業系	20	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0 學分 幼兒發展 3 學分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學分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學分 幼兒觀察 2 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 3 學分 幼兒教保概論 2 學分 教保專業倫理 2 學分 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 2 學分 幼兒學習評量 2 學分 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畫 2 學分 兒童雙語教育 2 學分 課後照顧課業輔導技巧 2 學分 兒童行為輔導 2 學分 兒童華語文教學 2 學分 兒童文學欣賞與創作 2 學分		無	完成輔系課程修讀者： 1.具有「保母人員技術士」考試資格。 2.未具幼兒園教保員資格，需修滿教育部規定之「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認可課程 32 學分」，始具任用資格。
進四技	職業安全與衛生系	20	就下列課程任選 20（含）學分以上 職業安全 2 學分 職業衛生 2 學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(一) 2 學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(二) 2 學分 人因工程 2 學分 工業通風 2 學分 作業環境測定(二) 2 學分 職業病防治與介紹 2 學分 工業安全管理 2 學分 勞動生理學 2 學分 健康風險評估 2 學分 工業安全工程 2 學分 製程安全評估 2 學分		無	修讀完成輔系課程即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（乙級）報考資格

學制	系別	應修學分總數	輔系修習科目		先修科目限制	其他相關規定
進 四 技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20	下列專業課程至少選修 20 學分 水質分析與實驗 2 學分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3 學分 環境保護法規 2 學分 噪音與振動控制 2 學分 環境生態學 2 學分 環境微生物學 3 學分 環境規劃與管理 2 學分 流體力學 3 學分 環境化學（二） 3 學分 給水工程 2 學分 污水工程 2 學分 空氣污染防治 3 學分 廢棄物處理 3 學分 環境污染導論 2 學分		無	無
	資訊科技與管理系	20	管理學 2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電腦網路概論 2 學分 程式設計 3 學分 資訊科技英文術語 2 學分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學分 資料結構 2 學分 網頁製作與應用 3 學分		無	無
	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	20	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0 學分 休閒遊憩管理 2 學分 餐旅管理 2 學分 觀光管理 2 學分 職場倫理 2 學分 觀光英文 2 學分 觀光日文 2 學分 餐飲服務技巧 2 學分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學分 民宿與渡假村經營管理 2 學分 導覽與解說教育 2 學分 創意飲品實務 2 學分 基礎手沖咖啡實務 2 學分 服務理念與顧客關係 2 學分		無	需收費科目名稱/學分/時數： 創意飲品實務 2 學分 2 小時 收費原因：本課程為實務操作課程，須自付材料費。 ■證照費(每人)：2170 元 ■材料費(每人)：800 元 需收費科目名稱/學分/時數： 基礎手沖咖啡實務 2 學分 2 小時 收費原因：本課程為實務操作課程，須自付材料費。 ■證照費(每人)：7000 元 ■材料費(每人)：800 元